|  |
| --- |
| （ ）警察局（ ）分局集會遊行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目的 |  | 方式 | 集會 |  |
| 起迄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| 集會處所 |  | 遊行 |  |
| 遊行路線、集會、解散地點 |  |
| 預定參加人數 |  | 攜帶物品 |  |
| 負責人 | 姓名 |  | 出生 | 民國（前） 年 月 日 | 職業 |  |
| 男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女 |  | 住居所 |  |
| 代理人 | 姓名 |  | 出生 | 民國（前） 年 月 日 | 職業 |  |
| 男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女 |  | 住居所 |  |
| 備 考 | 一、有代理人者，應附代理人同意書。二、遊行應附詳細路線圖。三、集會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。四、糾察員名冊如另紙。五、應於集會或遊行六日前申請。 | 負責人簽章： |